
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/單位 名稱	宣專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 類型	宣導期程 (科別)	執行單 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	無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「月報」，由各機關(單位)專責人員按月填報並於次月10日前上傳至「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專區」，無執行亦應填報「無」並上傳。(舉例：6月份月報應於7月10日前將执行情形表上傳至專區)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，負責人員如有異動確實更換，以確保依規辦理。
3. 媒體類型包含：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及其他等，同一項目的不同媒體類型、不同期程及預算來源等，宜專期程部分，填依委託契約開列，如110.10.1-10.12.31(涵盖期程)；110.10.1-10.12.31(涵盖期程)；110.10.1-10.12.31(涵盖期程)。
4. 110.12.1(指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本表查填範圍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，預算來源請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：
 - (1)總預算及政革型特種基金(地方政府發展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環境保護基金)直至工作計畫；
 - (2)營業型(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)及業擴型(公共產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醫療產業基金、資源開發基金)基金填至捐益表(收支餘結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7. 相關查填內容及方式可參考中央公告範例：<https://ehas1.ebas.gov.tw/address/gbacommercialoutput.asp>
8. 電子檔請寄至電子郵件：ling1006@mantou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